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向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Fame Circle Limited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9至7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留意，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配售代理及包銷商於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董事會函件「終止配售協議」及「終止包銷協議」各段。倘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終止配售協議或包銷協議，或配售協議或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預期時間表 | 8 |
| 終止包銷協議 | 12 |
| 董事會函件 | 1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47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9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該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該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指 |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
| 「本公司」 | 指 |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補償安排」 | 指 |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

釋 義

| | | |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現有股份」 | 指 |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Fame Circle」 | 指 | Fame Circ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全資擁有，及為根據包銷協議之其中一名包銷商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視乎情況而定)之股東；及(iv)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

釋 義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不可撤回承諾」 | 指 | 本通函「建議供股」一節項下「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Fame Circle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佈及本通函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配售時限」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即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葉先生」 | 指 | 本公司控股股東葉育杰先生，亦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淨收益」 | 指 | 根據補償安排的任何溢價的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金額) |

釋 義

| | | |
|-------------------|---|---|
| 「不行動股東」 | 指 |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或不合資格股東(視乎情況而定) |
| 「不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鑒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指 |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
| 「承配人」 | 指 |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促使下，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
| 「配售事項」 | 指 |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55,000,000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配售代理」或 「聯合證券」 | 指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及根據包銷協議之其中一名包銷商 |

釋 義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補償安排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配售期」 | 指 | 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不合資格股東參考)有關供股之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的統稱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發出章程文件或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及／或發出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釋 義

| | | |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供股擬配發及發行之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總面值為14,400,000港元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面值0.10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Fame Circle及聯合證券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之包銷協議 |

釋 義

| | | |
|------------|---|--|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指 | 本通函「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
|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 指 | 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乃按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將獲獨立股東(視屬何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假設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而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就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
|---|--------------------------------------|
| 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寄發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
|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
| 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合併及供股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 |
|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
|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
|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 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
|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 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
|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合併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就供股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 供股之記錄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
|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重新開放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 寄發章程文件 (倘為不合資格股東，僅供股章程)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
| 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之最後日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 |
|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
|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
|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
| 指定經紀停止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關閉.....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
|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償安排配售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及每股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及完成配售事項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如有)及 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 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公佈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發生：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除下，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上述任何警告並無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的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乃或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具有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機制發生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存在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其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使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進入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災害、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承保)，而包銷商認為將會對供股之成功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任何條文的行為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或
7. 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包銷協議所提述的彌償，令或可能令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8. 本公司刊發的本通函或章程文件當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9. 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執行董事：
葉育杰先生
張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李國麟先生
陳華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28樓09室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 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發出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以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或因股份合併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生效，即緊隨批准股份合併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44,000,000股合併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僅將就一名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10,000股合併股份。

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可能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2,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計劃授權限額並無獲更新及並無購股權獲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證券。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聯合證券按盡力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之合併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服務出售其合併股份碎股或補足其碎股至一手完整新買賣單位，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直接或透過其經紀人聯絡聯合證券的交易部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2號皇后大道中心28樓)或致電(852) 3103 8381。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及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將不獲接納用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新股票將為綠色，以區別於現有之黃色股票。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受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致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指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進行交易；及(ii) 經考慮一宗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0.039港元及0.048港元，均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而於過去一個月亦一直按低於每股現有股份0.1港元交易。鑒於本公司股價的下行趨勢及現有股份於過去一個月乃以極點交易，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以提高相應股份價格及促進交易活動屬合理。

由於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低於0.1港元的水平以及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遠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價格相應上調，並將使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至2,000港元以上。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現有股份收市價0.039港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交易單位之價值為390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交易單位之理論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將為3,900港元，可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其他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用途的企業行動或進行任何股本集資的具體計劃。然而，董事不排除本公司於合適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出現時進行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目前已發行的現有股份數目及提高股份面值，並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從而將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本公司亦希望股份合併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尤其是機構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為機構投資者的內部規則可能會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董事亦相信，經調整股價可提高股份的交易流通性，從而提高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或證券經紀公司(可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參與本公司未來股本集資活動的意願。因此，股份合併可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多機會及靈活性。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行將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股份合併將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就未來十二個月之任何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磋商(不論是否已簽訂)。除有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

鑒於上文所述，考慮到潛在裨益及產生的成本數額極低，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彼等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以通過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8.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供股統計數據

| | |
|---|--|
|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 估計成本及開支 (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 |
| 股份合併生效後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144,000,000股合併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14,400,000港元 |
|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5,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必要開支前)： | 約28.8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
|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估計開支約 1.1百萬港元後)： | 約27.7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佔(i)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0%。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80港元折讓約58.3%；
- (b)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90港元折讓約48.7%；
- (c)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折讓約48.2%；
- (d)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22港元折讓約61.7%；
- (e)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979港元折讓約79.6%；
- (f) 根據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39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299港元折讓約33.1%；

董事會函件

- (g) 本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合併股份1.860港元(按本公司年報所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7,835,000港元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4,0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折讓約89.2%；及
- (h)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24.9%，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0.299港元相比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398港元計算。

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格(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約為0.192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包銷商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本集團財務狀況惡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溢利較去年減少46.8%)及下文「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資金需求緊迫；(ii)在低迷的股票市場情緒下，近期現有股份市價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初的0.129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0.039港元；(iii)近期香港資本市場波動及高借款成本的現行市況，這對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iv)有必要通過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本公司股份當前市價有相當折讓的價格參與供股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因而讓彼等可維持於本公司的股權，並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發展；及(v)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通函「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及「包銷協議」章節所述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內)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並務請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被攤薄。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而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配額。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額之基準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

股東(如有)之權利

就供股將予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本公司概無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鑒於海外股東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成為不合資格股東，因此將無權參與供股。不將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納入供股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得參與供股情況的函件，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可能已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及倘未成功配售，則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倘供股以其他方式被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相關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暫定配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me Circle於合共8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8%。根據Fame Circle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Fame Circle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i)其將認購89,0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全面接納就Fame Circle所實益持有之89,000,000股合併股份的暫定配額)；及(ii)其將不會出售89,000,000股合併股份(包括其於本公司擁有之現時股權)中之任何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股份仍將由其實益擁有。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申請上市

待供股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10,000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自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有關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Fame Circle(根據包銷協議，為包銷商之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全資擁有，故本公司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通過向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但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 i.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及
- ii.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之淨收益：(i)如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聯合證券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55,000,000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及彼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應付配售代理之
配售佣金 : (i)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以較高者為準)。

本公司已審閱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三個月內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之股份配售作為補償安排之全部10宗供股交易(「可資比較交易」)之條款，以評估配售佣金之現行市價。本公司發現可資比較交易之配售佣金率介乎0.75%至3.5%之間，最低費用介乎1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鑒於供股規模在市場並不算大，現時之配售佣金設定在接近可資比較交易範圍下限之水平，最低費用為100,000港元。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屬獨立第三方，且並非為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或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3)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並未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而終止。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配售期 :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落實補償安排之期間。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同時盡全力確保(1)本公司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2)配售事項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承擔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責任。

終止配售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10)個交易日)或全面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3) 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變更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而此乃與本集團有關，且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4) 存在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之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5)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6)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已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董事會函件

- (7)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將嚴重影響並損及配售事項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智或不宜。

倘配售代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有關通知，則配售協議應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承擔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責任，惟於終止之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之事項除外。

Fame Circle 確認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參與招攬、篩選及甄選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承配人。

配售代理確認彼為獨立第三方，且與Fame Circle並無就股份存在任何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承諾(包銷協議除外)。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i)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或(ii)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1.0%(以較高者為準)之配售事項之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佣金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內)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鑒於補償安排將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及保障獨立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董事會函件

- (3)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4)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5)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6)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 (7)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如適用)上文規定的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件獲達成。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 (Fame Circle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的該等供股股份除外) 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 (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Fame Circl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 Fame Circle 於合共 89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1.8%)。Fame Circle 並無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包銷證券。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7.19(1)(b) 條。

聯合證券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聯合證券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 (證券交易)、第 2 類 (期貨合約交易) 及第 4 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配售及包銷證券；(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證券、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及 (c) 聯合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 Fame Circle、葉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根據配售協議，聯合證券亦為補償安排的配售代理。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7.19(1)(a) 條。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其中Fame Circle及聯合證券分別包銷最多3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7,000,000股供股股份，分別佔各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9.1%及30.9%。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最多38,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Fame Circle首先承購。超出38,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應由聯合證券包銷，該等股份擬由聯合證券及／或其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而有關認購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

包銷佣金 : 1. Fame Circle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及
2. 本公司須向聯合證券支付按所包銷供股股份的認購價2.0%計算的包銷佣金。

在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最後配售時限，如有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尚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則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分配條款並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認購或促使認購最多55,000,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商的最高包銷承諾應為55,000,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並經考慮香港上市發行人於過去六個月進行供股活動的包銷佣金現行市場費率、交易量及與包銷有關的風險以及Fame Circle有意促進本公司為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籌資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彼等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意見將載於本通函內)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3.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4.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5. 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6.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據此作出的所有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
7.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當中條款終止，且仍保持完全效力。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概不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如適用)上文規定的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未獲達成，則供股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乃或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具有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及貨幣狀況發生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港幣價值與美元掛鈎的機制發生變動))，而包銷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存在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或其面臨威脅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提出呈請或通過決議案使本公司清算或清盤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董事會函件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行為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宣戰)、進入國內或國際緊急狀態、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災害、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承保)，而包銷商認為將會對供股之成功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本公司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保證、承諾或任何條文的行為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或
7. 發生、發展、存在或證實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而根據包銷協議所提述的彌償，令或可能令本公司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8. 本公司刊發的本通函或章程文件當中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並無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獲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資料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暫定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或
9. 聯交所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買賣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任何上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會函件

過去十二個月內包括發行證券在內的集資活動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已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概約)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剩餘所得款項 | 動用剩餘所得 款項的時間表 |
|---------------|----------------|-------------------|---------------|--------------------------|---|
| 二零二四年 八月九日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 | 14.9百萬港元 |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 | 14.9百萬港元 | 配售事項的剩餘所得 款項將按計劃於 二零二四年十月 前悉數動用。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預期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

本公司一直積極進行業務擴展，並努力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截至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已成功獲授兩個總合約金額約為490百萬港元的大型建設項目，其中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下旬動工，另一個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動工。根據管理層經驗，本集團在承接大型項目時通常需要大量預付款項，於大型項目動工的前數個月內估計每月現金流出將約為30至40百萬港元。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約134.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約71.6百萬港元已用作其進行中項目的工程建設成本，約34.0百萬港元作為銀行借款所需的受限制存款，且預期銀行借款約20.3百萬港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到期償還。因此，董事預期本公司因缺乏資金以支付即將進行之項目開支、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需求，導致急需透過供股增加資金以維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在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情況下，董事可能會考慮本集團可用的不同類型集資備選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例如配售股份，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預期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按照下列方式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約19.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70%)用作進行中的建設項目的前期成本；
- (b) 約4.2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15%)用於部分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的銀行貸款分期付款本金；
- (c) 約4.1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15%)的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行政及一般開支以及印刷費用及上市費用。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信貸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Fame Circle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包銷發行股份。Fame Circle擔任供股之包銷商以及其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明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彼等對本集團之發展充滿信心。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董事已考慮可供本集團選擇的不同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比如股份配售。

由於配售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擴大之機會，故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的集資方式。由於債務融資會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令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會認為此舉對本集團並無益處。

董事會函件

於該等備選方案中，董事留意到(i)由於全球經濟環境不穩定，借款成本將維持在一定高位，及本集團在與商業銀行就以優惠條款獲得商業貸款進行談判時面臨困難，且並無有形資產作為債權人所提供有抵押貸款的抵押品；(ii)當前看跌的市場情緒對潛在投資者參與配股的意願產生不利影響，及鑒於建議集資活動的規模，倘不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有關活動，其股權勢必出現重大攤薄；及(iii)公開發售與供股的相似之處在於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現有股權比例參與，然而，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權益配額交易，因此，股東須要麼參與發售，要麼失去新股按折價發售的益處。另一方面，經考慮(其中包括)其承接大型項目的業務策略、財務狀況及平等對待股東的核心企業價值等因素後，董事認為，供股對本公司而言屬最合適及公平的集資備選方案，且為現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然而，供股屬優先性質，讓合資格股東可透過參與供股而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讓合資格股東(a)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益配額，藉以增加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b)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彼等權益配額以減少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因此，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承接地基工程。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聯合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Fame Circle由葉先生全資擁有，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Fame Circl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東悉數接納)；(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惟Fame Circl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獲配售代理配售)；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惟Fame Circle根據不可撤回承諾者除外，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均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且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均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的股權架構。

董事會函件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 股東接納，惟Fame Circle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均未獲配售代理配售 且全部未獲承購供股 股份均獲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 股東接納，惟Fame Circle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均未獲配售代理配售)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部股東悉數 承購獲發之供股股份) |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供股完成前 | |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 股東接納，惟Fame Circle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除外， 而全部未獲認購供股 股份均未獲配售代理配售 且全部未獲承購供股 股份均獲包銷商 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 |
|-------------------------|--|--------|--|--------|------------------------------------|--------|----------------------|--------|--|--------|
| | 於該公佈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 Fame Circle (附註1) | 890,000,000 | 61.80 | 178,000,000 | 61.80 | 178,000,000 | 61.80 | 89,000,000 | 61.80 | 216,000,000 | 75.00 |
| 其他公眾股東 | 550,000,000 | 38.20 | 110,000,000 | 38.20 | 110,000,000 | 38.20 | 55,000,000 | 38.20 | 55,000,000 | 19.10 |
| 獨立承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聯合證券及/或其分包銷商 所促使之認購人 | - | - | - | - | - | - | - | - | 17,000,000 | 5.90 |
| 總計 | 1,440,000,000 | 100.00 | 288,000,000 | 100.00 | 288,000,000 | 100.00 | 144,000,000 | 100.00 | 288,000,000 | 100.00 |

附註：

- (1) Fame Circle由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合法實益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 (3)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之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之接納結果。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的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7.27A(1)條,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本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Fame Circle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除葉先生及Fame Circle外,概無股東及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供股並無導致其本身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葉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且Fame Circle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葉先生及Fame Circle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葉先生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於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僅獨立股東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銷商、其聯繫人及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任何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之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葉先生及Fame Circle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其參考)寄發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以適用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不合資格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提呈普通決議案。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分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一步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7至4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49至7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合併、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敬啟者：

-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
(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成員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i)通函第49至7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ii)通函第47至4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中所載列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儘管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關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麟先生

陳家宇先生

陳華勝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建議股份合併及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以通過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28.8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貴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在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包銷商同意促使最多55,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i)首先由Fame Circle承購最多38,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及(ii)其次由聯合證券承購超出38,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擬由聯合證券及／或其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所促使之認購人承購。Fame Circle及聯合證券確認彼等已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b)條及7.19(1)(a)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亦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7.27A(1)條，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令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包括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因此，貴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Fame Circle及彼等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並無導致其本身產生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關連交易

由於葉先生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且Fame Circle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葉先生及Fame Circle被視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葉先生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須於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i)供股條款是否公平合理；(ii)供股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供股有關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領智」))已獲任命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於當中亦無任何權益。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除是次就供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 貴集團或股東與領智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令吾等已向或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的審閱程序包括(其中包括)審閱(i)包銷協議及配售協議；(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iii)通函；(iv) 貴公司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v)從聯交所官方網站獲取的市場資料；及(vi)吾等獲得的其他公開資料。

吾等假設通函中作出或提述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顧問、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中作出的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基於誠實意見而合理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所依據的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到遺漏，以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屬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商業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吾等的意見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予吾等的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義務更新此意見以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對吾等之意見進行更新、修訂或重申。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供股而向彼等發出，除為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供股所提出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有限公司為香港歷史悠久的地基工程服務分包商。 貴集團的服務需求主要源自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建設。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工程、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

1.1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的綜合財務表現概要，內容乃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

綜合損益表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收益 | 945,852 | 786,209 |
| 直接成本 | (906,389) | (762,014) |
| 毛利 | 39,463 | 24,195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6,794 | 9,039 |
| 年內溢利 | 4,168 | 7,923 |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4,168 | 7,923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4,188 | 7,923 |
| – 非控股權益 | (20) | – |

如上所述，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786.2百萬港元增加約159.7百萬港元或約20.3%至二零二四財年約94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內有收益貢獻的項目數量增加導致合約收益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24.2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或約63.2%至二零二四財年約39.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率約為4.2%，而二零二三財年約為3.1%。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利潤率相對較高所致。

於二零二四財年，淨溢利約為4.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約為7.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財年的純利率約為0.4%，而二零二三財年則約為1.0%。二零二四財年純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及其他收益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總資產 | 419,180 | 308,025 |
| 非流動資產 | 26,622 | 39,827 |
| 流動資產 | 392,558 | 268,198 |
| 總負債 | 151,345 | 44,743 |
| 非流動負債 | 4,312 | 1,395 |
| 流動負債 | 147,033 | 43,348 |
| 淨資產 | <u>267,835</u> | <u>263,282</u> |

如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419.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8.0百萬港元增加約36.1%。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約為134.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6.3百萬港元增加約39.2%。

同時，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4.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38.3%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1.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款主要包括應要求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及無抵押的公司債券。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3.0%(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淨資產約267.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263.3百萬港元略微增加約1.7%。

2. 供股的理由以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所有供股股份獲悉數承購，預期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28.8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一直積極進行業務擴展，並已成功獲授兩個總合約金額約為490百萬港元的大型建設項目，其中一個項目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下旬動工（「**第一個大型項目**」），另一個項目預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動工（「**第二個大型項目**」，連同第一個大型項目，即「**第一個及第二個大型項目**」）。根據管理層經驗，管理該等大型項目通常需要大量預付款項，於該等項目的早期階段預計每月現金流出將約為30.0百萬港元至40.0百萬港元。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及存款約134.0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金約71.6百萬港元已用作貴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建設成本，約34.0百萬港元被鎖定為銀行借款所需的受限制存款，且預期銀行借款約20.3百萬港元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六個月內到期償還。因此，董事預期即將產生的項目開支、償還銀行借款及營運需求會出現資金短缺，導致貴公司迫切需要透過供股籌集額外資金以維持貴公司的營運資金。

貴公司擬按照下列方式運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9.4百萬港元將用作進行中的建設項目的前期成本；(ii)約4.2百萬港元將用於部分償還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到期的銀行貸款分期付款本金；及(iii)約4.1百萬港元的餘額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審計及其他專業費用、行政及一般開支以及印刷費用及上市費用。董事認為，計及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信貸工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通函發出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吾等查詢後，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了一份進行中建設項目(部分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該等項目)的概略清單。根據概略清單，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根據合約金額、剩餘已完工程量及相關項目的期限預測未來平均每月現金流出。吾等亦獲得第一個大型項目的合約協議及第二個大型項目的意向書。據 貴公司告知，第二個大型項目的正式合約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前後訂立。根據吾等審閱第一個及第二個大型項目之文件，吾等得悉(i)第一個大型項目為一個房地產項目，其文件涉及地基設計及建築工程之合約金額、工程範圍及詳情，並附有 貴集團執行具體項目的明細表，包括數量及單位價格；及(ii)第二個大型項目為一個學校建設項目，該項目之意向書涉及其合約金額及性質。

其後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處理此類規模的項目通常需要支付巨額首期付款(約為總合約金額的10%)，根據合約金額及建築週期，預計平均每月開支介乎30.0百萬港元至40.0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採用與其他進行中項目的類似程序預估第一個及第二個大型項目的平均每月現金流出。龐大的初期付款主要是由於業界的一般慣例，要求 貴集團在收到主要承建商的任何付款前，預先支付前數個月的初期建築成本。根據所審閱的文件及條款，吾等注意到第一個及第二個大型項目預計平均每月開支均介乎30.0百萬港元至40.0百萬港元。為進一步評估，吾等亦獲管理層提供由 貴集團發出的發票樣本，以及相關主要承建商就5個先前完成的項目(「樣本項目」)發出的結算收據。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最初預計的開支(約為第一個及第二個大型項目各自合約金額的10%)與 貴公司最初根據樣本項目支付的百分比一致。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及吾等對 貴公司編製的進行中項目的預計現金流量之審閱，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其他進行中的收支平衡項目的現金流入將支持該等大型項目的預計每月開支。此外，供股所得款項預期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財務緩衝，確保 貴集團有足夠資金支付該等大型項目的相關成本。

因此，吾等認為與第一個及第二個大型項目規模相若的項目的預計平均每月開支(介乎30.0百萬港元至40.0百萬港元)及巨額首期付款屬公平合理，因而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供股將能夠使 貴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以更好地處理該等大型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已取得 貴集團的商業銀行貸款概略清單且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得知，將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4.2百萬港元清償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提取總金額為30.0百萬港元的融資的部分還款。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函件，該筆提款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根據還款時間表，約4.375百萬港元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償還。 貴公司認為以部分供股所得款項償還上述銀行貸款分期付款將可讓 貴集團節省相關利息開支並改善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吾等亦注意到，供股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協議之條件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計及 貴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儘管Fame Circle (包銷商之一)並無參與包銷股份發行，但其以包銷商身份參與供股以及其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表明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的大力支持以及彼等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得悉，除供股外，董事會亦已考慮可供 貴集團選擇的不同類別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比如股份配售。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上述融資替代方案並注意到董事會認為(i)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且並無給予彼等參與擴大 貴公司資本基礎之機會，而這並非 貴公司之意圖；(ii)債務融資將產生額外財務費用，尤其是在全球利率高企的情況下及 貴集團在以優惠條款獲得商業貸款方面面臨挑戰時；及(iii)經考慮 貴公司的業務策略、財務狀況及平等對待股東的核心價值後，與公開發售(其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進行權益配額交易)相比，供股屬最合適及公平的方案。因此，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集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債務融資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債務融資將導致較高融資成本及增加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並可能涉及大量盡職審查及與貸款人進行長時間磋商。考慮到 貴公司計劃使用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計息貸款，債務融資並非最合適的融資方式。至於股權融資，吾等亦從 貴公司得悉，配售新股並非首選，因為 貴公司預期，鑒於近期股份交易流通性較低(如下文「b.流動性」分節所示)， 貴公司在尋求承配人籌集資金時可能會遇到困難。相對於公開發售，供股可讓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權益，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經考慮上文所述各種集資方法之可行性及供股與其他方法比較之原因後，董事認為供股乃 貴集團於目前情況下最合適的集資方法，吾等亦贊同彼等之觀點。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及上述供股的理由後，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供股的主要條款

3.1. 主要條款概要

| | |
|---|--|
|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
|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1,440,000,000股現有股份 |
|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 股份數目： | 144,000,000股合併股份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44,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
|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14,400,000港元 |
| 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5,000,000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將包銷之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必要開支前)： | 約28.8百萬港元(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
| 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估計開支約1.1百萬 港元後)： | 約27.7百萬港元(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其各自獲配發的供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3.2. 認購價

0.20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80港元折讓約58.3%；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90港元折讓約48.7% (「最後交易日折讓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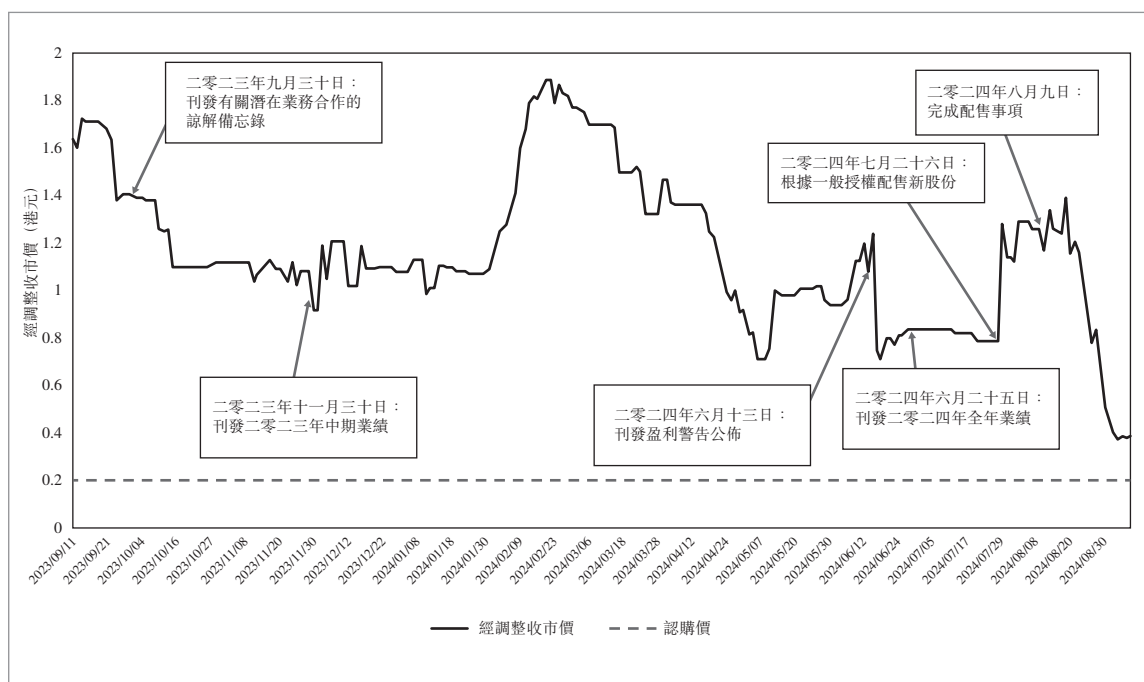
- (iii)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折讓約48.2% (「平均5日最後交易日折讓率」)；
- (iv)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522港元折讓約61.7%；
- (v)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979港元折讓約79.6%；
- (vi) 根據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39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0.299港元折讓約33.1% (「理論除權價折讓率」)；
- (vii) 貴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合併股份1.860港元 (按 貴公司年報所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7,835,000港元除以截至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44,000,000股現有股份)計算)折讓約89.2% (「資產淨值折讓率」)；及
- (viii)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折讓約24.9%，乃以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0.299港元相比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398港元計算。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及包銷商經考慮多項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因素包括：(i)如董事會函件「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討論 貴集團財務狀況惡化(二零二四財年純利較去年減少46.8%)及資金需求緊迫；(ii)現有股份於證券市場氛圍低迷的情況下之近期市價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初0.129港元下跌到最後交易日的0.039港元；(iii)近期香港資本市場波動以及高借貸成本的當前市況，這對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造成不利影響；(iv)有必要通過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較 貴公司股份當前市價有相當折讓的價格參與供股來提高供股的吸引力以及讓彼等維持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並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成長及發展；及(v)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按其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a. 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顯示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之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經調整收市價」)(經考慮股份合併之影響)。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可反映過往及現行市場氣氛,足以說明股份之近期價格變動,以與刊發該公佈前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而該等比較與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屬相關,原因為刊發該公佈前之股價代表 貴公司之公平市值,而於刊發該公佈後,該價值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上行空間,可能扭曲有關分析。

於回顧期間之股價圖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經調整收市價於整個回顧期間有所波動。經調整收市價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之每股合併股份1.72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每股合併股份0.92港元，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底前保持波動。其後，其回升並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達至每股合併股份1.89港元之最高位。此後，經調整收市價出現下降趨勢，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初。由後者起計直至最後交易日，經調整收市價經歷大幅波動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達到0.3港元之最低位。總括而言，除(i)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潛在業務合作之諒解備忘錄自願公佈；(ii)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刊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盈利警告；(iv)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v)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佈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v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公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外，吾等並無發現於回顧期間上述經調整收市價變動之任何具體原因。誠如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亦不知悉導致上述股價波動之任何原因。

經參考下文「c.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分段，吾等注意到供股之認購價較相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市場慣例，其可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以滿足股本集資之需求。就此而言，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合併股份0.2港元之經調整收市價折讓約48.7%。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流動性

以下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每日平均交易量(按月計算)，及股份每日平均交易量分別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月份 | 股份每日 平均交易量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每日平均交易 量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每日平均交易 量佔公眾股東 所持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
|-------------------|---------------|---|---|
| | | (附註1) (%) | (附註2) (%) |
| 二零二三年 | | | |
| 九月十一日至三十日 | 34,000 | 0.0024% | 0.0062% |
| 十月 | 37,000 | 0.0026% | 0.0067% |
| 十一月 | 114,091 | 0.0079% | 0.0207% |
| 十二月 | 111,579 | 0.0077% | 0.0203% |
| 二零二四年 | | | |
| 一月 | 27,273 | 0.0019% | 0.0050% |
| 二月 | 121,053 | 0.0084% | 0.0220% |
| 三月 | 58,500 | 0.0041% | 0.0106% |
| 四月 | 277,500 | 0.0193% | 0.0505% |
| 五月 | 189,524 | 0.0132% | 0.0345% |
| 六月 | 200,526 | 0.0139% | 0.0365% |
| 七月 | 122,273 | 0.0085% | 0.0222% |
| 八月 | 1,132,727 | 0.0787% | 0.2060% |
| 九月(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 12,020,000 | 0.8347% | 2.1855% |
| 最高 | 12,020,000 | 0.8347% | 2.1855% |
| 最低 | 27,273 | 0.0019% | 0.0050% |
| 平均 | 1,111,234 | 0.0772% | 0.2020% |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440,000,000股股份計算。
- 根據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持有之550,000,000股股份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每日平均交易量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分別介乎約0.0019%至0.8347%及約0.0050%至2.1855%。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易量約為1,111,234股，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約0.0772%及0.2020%，表明股份在公開市場上之流動性一般較低。

鑒於股份之成交量淡薄，吾等認為 貴公司不大可能在不折讓現行股份價格之情況下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考慮到股份交易流動性較低，吾等認為就股份交易流動性而言，供股為 貴集團合適之股本融資方式，且其項下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c. 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

為了評估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根據以下選擇標準對近期建議供股交易進行市場研究：(i)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ii)建議供股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止3個月期間內宣佈，吾等認為該期間乃識別具代表性樣本以進行分析之適當時間框架。

根據上述標準，吾等已識別15宗供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或終止)(「可資比較供股」)的詳盡列表。儘管可資比較供股之業務活動未必能直接與 貴集團開展之業務活動比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宗可資比較供股當中僅有6宗已完成，經考慮到(i)所有可資比較供股及 貴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ii)所有可資比較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失效或終止；(iii)可資比較供股之相關公司參考截至各最後交易日之最新市場氣氛釐定各認購價，且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變動；(iv)吾等之分析主要涉及認購價與相關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比較、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價格、理論除權價等；(v)3個月之可資比較供股選擇期已產生合理樣本規模；及(vi)吾等未有對可資比較供股進行任何人為選擇或過濾，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適合作為評估認購價之一般參考。由於在上述選擇標準下有足夠數量之可資比較供股，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供股對評估供股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詳情載於下表：

| 序號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緊接 公佈最後 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直 至緊接相 關公佈最 後發行之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根 據相關供 股之基 算之每 股除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公 司擁有人應 佔當時最近 期每股資產 淨值之溢價 /(折讓) | 額外申請/ 配售安排 | 包銷佣金 (%) (附註2及4) | 配售佣金 (%) (附註3及5) | 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已完成 (是/否) |
|----|-----------------|-----------------------|------|--------------------------------|--|--|--|---------------|------------------------|------------------------|-------------------------------|
| 1 |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 | 皇冠環球集團 有限公司(727) | 2供1 | 2.27% | 14.80% | 1.50% | 162.35% | 額外申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否 |
| 2 | 二零二四年 九月四日 | 中國新消費集團 有限公司(8275) | 2供1 | -5.66% | -7.41% | -4.76% | -61.09% | 配售安排 | 不適用 | 3.50% (附註6) | 否 |
| 3 |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日 | 粵港灣控股 有限公司(1396) | 2供1 | -22.03% | -21.77% | -15.85% | -94.87% | 額外申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否 |
| 4 |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十二日 | 京西重工國際 有限公司(2339) | 2供1 | -13.85% | -13.85% | -9.68% | -88.72% | 額外申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否 |
| 5 | 二零二四年 八月二日 | 亞洲電視控股 有限公司(707) | 2供1 | -46.80% | -41.60% | -37.00% | 不適用 (附註8) | 配售安排 | 不適用 | 2.00% (附註7) | 是 |
| 6 | 二零二四年 七月三十日 | 雅居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8426) | 10供1 | -28.57% | -27.75% | -26.47% | 28.06% | 額外申請 | 7.07% | 不適用 | 否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緊接相關公佈最後之每股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緊接相關發售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緊接相關發售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根據相關供股之基準每權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公司擁有人應估當時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 (折讓) | 額外申請/ 配售安排 | 包銷佣金 (%) (附註2及4) | 配售佣金 (%) (附註3及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完成 (是/否) |
|----|-------------|---------------------|------|----------------------------|--------------------------------|--|-----------------------------|------------------------------------|---------------|------------------------|------------------------|---------------------------|
| 7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 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8072) | 1供3 | -23.08% | -23.08% | -7.41% | -97.23% | 配售安排 | 0 | 1.25% (附註9) | | 否 |
| 8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865) | 1供4 | -14.30% | -17.40% | -4.30% | -93.70% | 配售安排 | 不適用 | 1.00% | | 否 |
| 9 |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 冠輓控股有限公司(1872) | 1供4 | -20.00% | -29.08% | -4.76% | -89.86% | 配售安排 | 不適用 | 0.75% | | 否 |
| 10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 |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326) | 2供1 | -41.18% | -41.18% | -33.30% | -33.30% | 配售安排 | 不適用 | 1.00% (附註10) | | 是 |
| 11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嘉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8153) | 1供3 | -16.67% | -14.68% | -4.76% | -91.67% | 配售安排 | 不適用 | 3.00% | | 是 |
| 12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 恆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219) | 2供1 | -59.30% | -59.30% | -49.20% | -7.40% | 配售安排 | 不適用 | 3.50% (附註11) | | 是 |
| 13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476) | 2供3 | -3.06% | -2.86% | -1.25% | -93.91% | 配售安排 | 不適用 | 1.50% (附註12) | | 否 |
| 14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537) | 1供3 | -32.20% | -32.60% | -10.40% | -87.40% | 額外申請 | 不適用 | 1.00% (附註13) | | 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序號 | 公佈日期 |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配額基準 | 認購價較緊接相關公佈最後交易日期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緊接相關公佈最後交易日期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緊接相關公佈最後交易日期之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公司估價時最近期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 (折讓) | 額外申請/ 配售安排 | 包銷佣金 (%) (附註2及4) | 配售佣金 (%) (附註3及5)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完成 (是/否) |
|----|----------------|------------------|------|------------------------------|------------------------------|------------------------------|--------------------------------|---------------|------------------------|------------------------|---------------------------|
| 15 | 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九日 |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906) | 4供1 | -43.02% | -43.55% | -38.16% | -14.93% | 額外申請 | 不適用 | 不適用 | 是 |
| | | | 最高 | 2.27% | 14.80% | 1.50% | 162.35% | | 7.07% | 3.50% | |
| | | | 最低 | -59.30% | -59.30% | -49.20% | -97.23% | | 0.00% | 0.75% | |
| | | | 平均值 | -24.50% | -24.09% | -16.39% | -47.41% | | 3.54% | 1.67% | |
| | 二零二四年 九月十三日 | 貴公司 | 1供1 | -48.70% | -48.20% | -33.10% | -89.20% | 配售安排 | 聯合證券： 2.0% | 1.00% | |
| | | | | | | | | | Fame Circle： 0.00% | | |

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相關供股交易公佈日期前標的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當時最近期已刊發每股資產淨值。
2. 「不適用」表示標的供股是在非包銷基礎上進行。
3. 「不適用」表示標的供股未涉及任何配售。
4. 分析乃基於包銷佣金之絕對百分比。
5. 分析乃基於配售佣金之絕對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配售佣金為250,000港元或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3.5%，以較高者為準。
7. 無論配售是否進行至完成，該公司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向配售代理支付固定費用100,000港元。此外，該公司亦須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為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0%。
8. 該公司錄得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淨虧絀每股約0.320港元溢價約0.42港元。
9. 須支付最低費用100,000港元。
10. 配售佣金為100,000港元或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0%，以較高者為準。
11. 配售佣金為100,000港元或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3.5%，以較高者為準。
12. 須支付最低費用150,000港元。
13. 配售佣金為130,000港元或成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1.0%，以較高者為準。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供股的認購價較(i)緊接相關供股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介乎折讓約59.30%至溢價約2.27%，平均折讓約24.50%；(ii)緊接相關供股公佈刊發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介乎折讓約59.30%至溢價約14.80%，平均折讓約24.09%；及(iii)根據相關供股之基準價計算之每股各自理論除權價介乎折讓約49.20%至溢價約1.50%，平均折讓約16.39%。溢價／折讓指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相對於標的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折讓介乎折讓約97.23%至溢價約162.35%，平均折讓約為47.41%。因此，最後交易日折讓率、平均5日最後交易日折讓率、理論除權價折讓率及資產淨值折讓率均在可資比較供股之相關範圍內。

經考慮以上所述及鑒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流動性普遍淡薄，提供認購價折讓以提升其吸引力屬合理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

參照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Fame Circle(根據包銷協議，為包銷商之一)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葉先生全資擁有，故 貴公司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括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 貴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以配售之方式通過向非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收益歸相關不行動股東所有。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就供股作出上市規則第7.21(2)(a)條項下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配售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配售代理： 聯合證券

配售代理獲委任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55,000,000股(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事項之佣金： (i) 固定費用100,000港元(「**聯合證券配售費用**」)；或

(ii) 成功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1.0%(「**聯合證券配售佣金率**」)(以較高者為準)。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配售價：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應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時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有關配售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文「c.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所載之可資比較供股列表，吾等注意到15宗可資比較供股中有10宗涉及配售安排（「**配售可資比較供股**」），以及支付予配售可資比較供股的配售代理之佣金率介乎0.75%至3.50%，平均約為1.67%。股東亦應注意，各可資比較供股之認購價可能會影響佣金率，因其不僅決定配售代理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亦影響投資者對提呈發售之需求及配售代理成功配售股份之可能性。儘管如此，考慮到配售可資比較供股各自之配售佣金乃根據配售可資比較供股之相關公司與各自之配售代理就（其中包括）現行市況公平磋商釐定，與聯合證券配售佣金率之基準相似，吾等認為聯合證券配售佣金率1.00%（處於上述範圍內且低於平均值）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注意到10宗配售可資比較供股中有7宗的配售佣金須支付最低費用100,000港元至25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有關配售事項之聯合證券配售費用100,000港元屬公平合理。

e. 包銷協議

以下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貴公司

包銷商： i. Fame Circle，貴公司控股股東；及
ii. 聯合證券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55,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其中Fame Circle及聯合證券分別包銷最多38,000,000股供股股份及17,000,000股供股股份，分別佔各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約69.1%及30.9%。

在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最多38,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Fame Circle首先承購。超出38,000,000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應由聯合證券包銷，該等股份擬由聯合證券及／或其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而有關認購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

包銷佣金：

- (i) Fame Circle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及
- (ii) 貴公司須向聯合證券支付按所包銷供股股份的認購價2.0%計算的包銷佣金（「聯合證券包銷佣金率」）。

有關包銷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吾等根據「c.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節概述的一致標準選擇了15宗公平及具代表性的可資比較供股，且吾等在選擇過程中並無進行任何人工篩選。儘管僅有2宗可資比較供股涉及包銷安排，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供股反映了當前經濟環境下的現行市場趨勢。因此，就評估聯合證券包銷佣金率而言，2宗有包銷安排的可資比較供股被視為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認為，上述包銷安排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 貴公司透過供股進行的集資，而(i)Fame Circle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其安排對 貴公司有利；及(ii)2.0%之聯合證券包銷佣金率處於可資比較供股之零至7.07%的相關範圍內。

經考慮上述供股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供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並獲全數認購，則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約267.5百萬港元增加至緊隨供股完成後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95.2百萬港元。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非旨在反映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5. 潛在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就承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後維持不變。誠如董事會函件「股權架構」一節所述，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而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總額可能最多減少約50%。務請注意，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供股的接納結果。

經考慮(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認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保證配額，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ii)倘合資格股東無意承購供股配額，彼等有機會於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iii)一般而言，伴隨發行新股的供股必然會造成股權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以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潛在攤薄影響以及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各自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而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而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然而，吾等並無設想吾等的角色為就合資格股東應否接納供股股份提供意見，且吾等的意見亦不以任何方式對此作出表示或暗示。

此 致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蘇景瑋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負責人員，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了解上述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8至155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12/2022071200566_c.pdf

二零二三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8至155頁，該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11/2023071100272_c.pdf

二零二四年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163頁，該年報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可透過以下超鏈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09/2024070900260_c.pdf

2.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7百萬港元，供用作項目的前期成本、部分償還銀行借款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完成配售新股份，以撥付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附錄下文「5.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債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印發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集團內負債外：

- a) 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包括(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50.6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2%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償還；(i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約15.3百萬港元，按年利率1.4%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償還；(iii)無抵押的公司債券約2.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7.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償還；(iv)租賃負債約4,483,000港元，即若干物業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及(v)融資租賃下的義務約591,000港元，即一輛汽車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
- b) 本集團已就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i)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約3.9百萬港元；(ii)約19.8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之銀行存款；及(iii)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 c) 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按揭、質押、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之重大未償還債務；
- d) 本集團並無任何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
- e)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及
- f)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信貸融資、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乃於香港建造業屹立三十年的分包商，經驗豐富，主要從事商住樓宇的地基建築工程。本集團已累積足夠經驗及實力去提供全面地基工程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專業領域包括(i)挖掘及側向承托與樁帽工程；(ii)處置打樁的挖掘物料；及(iii)配套服務(包括拆除側向承托、地盤平整、紮固鋼筋及地盤清理)。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杰記工程有限公司於建造業議會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於結構及土木行業組別分冊註冊。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獲授八個項目，原合約總金額約為1,255百萬港元。儘管二零二四財年的整體收入達945.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20.3%，但二零二四財年的純利較去年減少約47.4%，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增加所致。

展望未來，除新界北部的北部都會區綜合發展外，政府亦已於香港各區規劃一系列新基建項目，包括交通、房屋及教育等不同用途。發展局預計，未來十年將有約3,370公頃的土地可供開發。私人建設項目可能不如政府的舉措廣泛，惟新住宅開發項目仍在不斷規劃。該等計劃及數據為地基行業的未來發展提供有利的前景。

雖然於可預見未來，建築工程的總量預期增加，但香港建造業已非常發達，在建築過程的各個階段均有眾多承包商。因此，爭取項目合同的競爭非常激烈。此外，人口老齡化及年輕人缺乏興趣投身建造業導致勞動力短缺，亦是影響建造業發展的重要因素。然而，隨著實施更寬鬆的輸入外勞政策，該情況可能於未來得以緩解。同時，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市場變化並採取強勁的控制措施，以提高成本效率及風險管理，從而為日後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作為經驗豐富的市場參與者，本集團將把握香港建造業蓬勃發展的機遇，爭取更多商機。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獲授六個項目(包括「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兩個大型建設項目)，原始合約總金額約為586.8百萬港元，連同手頭正在進行的項目，其收入可維持至下一個財政年度。與此同時，我們將積極拓展香港以外的業務，特別是與中國及其他地區的企業深化合作，旨在擴大影響力，獲取更高回報。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拓展業務領域，涉足硅石、砂石、水泥、鋼材等建築材料貿易，以及組裝合成建築及新能源領域，以獲取更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獲得額外資金及營運資金以維持其市場競爭力至關重要：(i)補足其項目前期成本，從而提升其現金流的流動性；(ii)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以減少其融資成本；及(iii)為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營運資金。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合理審慎編製，惟股東於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而編製，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為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真實反映在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情況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而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 |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 於供股完成前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每股合併 股份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 於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 應佔每股 合併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4) |
|--|--|-------------------------------------|---|--|---|
| 按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20港元發行 144,000,000股供股 股份計算 | 267,497 | 27,700 | 295,197 | 2,229 | 1,118 |

附註：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相等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7,497,000港元。
-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發行144,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28,800,00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相關開支約1,1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應付配售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700,000港元。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董事會按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將為120,000,000股合併股份。

於供股完成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67,49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120,000,000股經調整合併股份釐定。

-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合併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95,197,000港元除以264,000,000股合併股份(包括(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ii)144,000,000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而釐定，當中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以及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表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之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建議供股之實際結果將為所呈列之結果。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且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導致之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之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充分且恰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簡啟正

執業證書編號：P07816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c)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40,000,000股 每股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14,400,000.00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44,000,000股 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14,400,000.00

- (c)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及供股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 | |
|-------------------------------------|--|----------------------|
| 法定股本： | | 港元 |
| 1,000,000,000股 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1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 144,000,000股 每股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14,400,000.00 |
| 144,000,000股 於供股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供股股份 | | 14,400,000.00 |
| <u>288,000,000股</u> 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合併股份 | | <u>28,800,000.00</u> |

所有將予發行供股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予發行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市場價格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各曆月末之股份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 | 每股收市價 港元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0.132 |
|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0.092 |
|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 0.094 |
|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0.084 |
|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 0.114 |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0.052 |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最後交易日) | 0.039 |
|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48 |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所記錄之最低及最高每股股份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0.03港元及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0.17港元。

4.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於股份 之權益 |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 總權益 |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
|---------|---------|------------|--------------|-------------|----------------------|
| 葉先生(附註)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 | 890,000,000 | 890,000,000 | 61.80% |

附註：Fame Circle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所持8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已在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名稱／ 姓名 | 身份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
| Fame Circle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890,000,000 | 61.80% |
| 葉先生 | 受控法團的權益 | 890,000,000 | 61.80% |

附註：Fame Circle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葉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Fame Circle所持8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8. 董事於競爭權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與本集團亦概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或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賠。

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的工傷的索賠、訴訟及潛在索賠。董事認為該等索賠、訴訟及潛在索賠預期不會對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造成重大影響。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發出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建議或報告(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開始之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 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64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240,000,000股股份；
2. 配售協議；及
3. 包銷協議。

12.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應付之開支(包括配售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1百萬港元。

1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28樓09室 |
| 授權代表 | 張振輝先生 梁海祺先生 |
| 公司秘書 | 梁海祺先生 |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 ZM Lawyers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20樓 |
| 財務顧問 |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1座27樓2701室 |
| 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及包銷協議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11樓1108室 |

| | |
|------------|--|
| 申報會計師 |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
| 配售代理 |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28樓 |
| 包銷商 | Fame Circle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2號 皇后大道中心28樓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 主要往來銀行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15. 本公司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葉育杰先生，68歲，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亦為本集團各個及每個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葉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業務策略。葉先生擁有逾45年地基行業經驗。於一九七七年，葉先生於香港透過杰記機械(當時初步註冊為獨資經營)開展其土方工程及空氣壓縮機租賃業務。於一九八六年，葉先生在香港成立杰記工程公司，從事挖掘及側向承托及地基工程。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葉先生共同創立杰記工程有限公司，而葉先生負責監管項目及業務開發。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今為杰記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張振輝先生(「張先生」)，5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張先生擁有逾25年地基行業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擔任Fugro-McClelland Geotechnical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的技術員；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一月擔任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常駐技術員(實驗室)。張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任職於政府水務署，擔任技術專員。其後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任職於High-Point Rendel (HK) Limited，擔任技術專員，及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擔任新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地盤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地盤工程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晉升為工程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再度晉升為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專業高級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陳家宇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宇先生擁有逾15年專業會計、財務申報、合規服務及企業融資(如首次公開發售)的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彼一直擔任天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財務總監。陳家宇先生目前為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176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國麟先生(「李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會計、審計、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逾15年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得赫特福德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目前分別為榮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0)及恒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16)(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勝先生(「陳華勝先生」)，6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勝先生，為香港大律師。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警務處，於二零一六年離職時為總警司。於香港警務處任職期間，彼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

陳華勝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Portsmouth(前稱為Portsmouth Polytechnic)，獲得藥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倫敦經濟學院商科研究生文憑，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辦公地址

董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均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8樓09室。

16.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

- (a) 由獨立申報會計師發出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及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9至73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ragon Ri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生效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以供股的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必須或適宜剔除於供股之外的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4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且須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盡最大努力配售供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授權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則或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就執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生效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育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附註：

- (a)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包括在內)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c) 為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作登記。
- (d)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持股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本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假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tkee.com.hk)刊發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 (g)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育杰先生(主席)及張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李國麟先生及陳華勝先生